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吳宓檈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: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 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104790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12617186\_1\_111D2109417-01.pdf、1112617186\_1\_111D2109418-01.odt)

主旨:檢送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雙語實驗課程學校中外師及中 師協同教學公開授課彙整表及授權同意書各1份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-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學校老師自由報名參加;全程參與者(說課、觀課 及議課)請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三、請於課前2週於貴校校務行政系統開放報名,如需修改觀課 日期請函文本局,本局將另行公告於教育公告區,另請尚 未訂定公開課時間之學校於外籍教師入校後,通知本局承 辦人辦理時間及相關資訊,俾公告各校教師參與。
- 四、本局為建立協同教學優良示例供外師及各校相互觀摩學習,請學校針對外師公開授課內容全程錄影,並務必於事前知會外師,錄影請聚焦於外師教學書面,若涉及學生正





面影像則需附上學生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,影片 請於公開課完成後,一周內上傳至雲端(網址如下: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

/13BQeuuZH1Vb-5fCrFKKADANU8s-sotvD?usp=sharing) , 本局將擇優掛載於英資中心網站。

五、本局同意辦理活動之群組學校中師及外師公假課務派代。

正本:新北市110學年度國小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方案一學校、新北市110學年度國小

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方案四學校

副本: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語教學資源中心)(含附件) 電2022/03/16文 12:18:48 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